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2011 年年度股 东大会增加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郝法勤因事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杨华、郭景春认为彭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的条件，能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提名委员会认为彭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交易规则》中要求的条件，能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将其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彭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决定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附简历：

彭生，男，1958年2月18日出生，专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1979年9月至1988年3月，在北京缝纫机厂财务部工作；

1988年4月至1990年3月，在北京内燃厂财务部工作；

1990年4月至1999年2月，在北京汽车工业集团审计处工作；

1999年3月至今，在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